

德国新政府面临多重挑战

本报驻柏林记者 谢飞

德国社会民主党(社民党)、绿党和自由民主党(自民党)12月7日在柏林正式签署联合组阁协议,新一届德国政府诞生。8日,来自社民党的奥拉夫·朔尔茨在德国联邦议院(议会下院)全体会议投票中当选新一任德国总理。如何带领德国解决面临的诸多挑战,尤其是实现经济平稳复苏,是摆在新政府面前的难题。

作为传统制造业强国,德国制造业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根据德国联邦统计局的最新数据,10月份德国制造业订单数环比下降6.9%,这已经是德国制造业订单数3个月内两次环比下降。而此次下滑幅度较大,此前专家预测10月份订单数仅下降0.5%。

从数据上看,德国制造业企业国外订单数总体下降13.1%,其中来自欧元区国家的订单减少3.2%,非欧元区国家的订单大幅减少18.1%。与此相比,德国国内订单数不降反升为3.4%,这也反映出新冠肺炎疫情再次席卷全球,对世界经济复苏,特别是各国需求产生了明显的冲击。

与订单数下降不同的是,德国制造业产能却出现明显提升。数据显示,今年10月份德国制造业产能环比增长3.2%,较此前预期有明显提升。分析指出,德国汽车工业复苏明显加速是带动制造业产能增加的主要动力,德国汽车企业10月份产量环比增长高达12.6%。

专家分析认为,10月份德国制造业数据并不足以让人过分乐观。一方面,新一波疫情再次席卷欧洲,德国受到的冲击尤为严重。全球范围内受新冠变异病毒奥密克戎毒株影响,再次升级防疫措施,对本已不畅通的物流造成新的冲击。另一方面,原材料、能源、芯片等价格居高不下,德国制造业企业依旧面临严重的供货瓶颈。这些因素相互叠加仍将给德国制造业复苏产生持续影响。

不久前,德国经济专家委员会已将今年德国GDP增速下调至2.7%。今年3月份该委员会的增长预期尚为3.1%。德国权威经济研究机构伊福经济研究所(IFO)也相应将今年的增长预期下调至2.5%。

去年受疫情影响,德国经济同比下滑4.9%,当时德国政府及大部分专家均认为今年将实现较强劲的复苏。但事与愿违,接连不断的疫情及全球供应链瓶颈给德国制造业等支柱产业带来严重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到德国经济回暖。

对于明年经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近日发布报告称,2022年德国有望实现3.9%的经济增长。分析认为,对2022年德国经济增长应当持谨慎乐观态度,但受供应链瓶颈和通货膨胀等多重因素影响,德国经济仍将继续面临巨大的不确定性和较高风险。

与经合组织相对谨慎的预期相比,德国国内的预期则要乐观不少。目前德国联邦经济部和专家委员会对明年德国经济增速预期分别为4.1%和4.6%。

在就业方面,德国凭借相对稳定的经济形势和灵活的纾困政策较好地稳定了疫情冲击下的劳动力市场。在去年失业率升至5.9%之后,今年德国失业率有望回落至5.7%,并于明年继续降至5.1%左右。疫情以来,德国迅速启动了短时用工制度,配合较大力度的纾困财政补助,给企业减轻了不小负担,使其能够尽可能地保留工作岗位。

应对气候变化也是新政府的重要职责使命。由于绿党的重视,环保相关政策预计将是新政府优先着手事项。据报道,新政府计划在“理想情况下”将淘汰煤电的期限从2038年提前至2030年,到2030年将可再生能源发电比例从当前设定的65%提高到80%。新政府还将引入“气候检查”机制,即政府各部门在审查法律草案时都会把对气候的影响和是否符合气候目标纳入考量。但如何在推动减排、改善民生、提升德国经济的全球竞争力等方面进行平衡,也考验着新政府的能力。

此外,在新能源产业和数字化领域,各界都对新政府能否实现突破并取得明显进展拭目以待。



柏林市中心威廉大街附近街景。



外企微观察

据日媒报道,松下电器公司近日与TCL达成协议,将把面向东南亚、印度等市场的电视量产型的生产委托给TCL,自主生产仅保留大尺寸液晶电视、OLED电视等高端机型。此外,双方还将探索电视面板采购和开发方面的合作。

电视生产曾是长期引领松下家电部门的明星业务,但近年来迫于消费需求变化和市场竞争等压力,导致其盈利能力减弱。财报显示,截至2019财年(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松下的电视机业务连续两个财年亏损。为了改善公司电视机生产这一“结构性亏损业务”,2021财年之前,松下采取了关闭部分工厂、出售业务板块及开展外部合作等一系列“瘦身”举措进行止损。

虽然上一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宅需求提振,松下确保了电视机业务部门盈利,但公司认为,这是受到短期特定环境因素所致,不亏损的状况要想持续,亟需同外部展开合作。松下家电业务的专务执行董事田正弘曾表示,松下将通过与其他厂商的合作实现互补,降低目前持有的资产规模。

把电视机业务委托给代工企业生产,对松下而言,的确有利于削减成本,也有利于扩大规模。有调查显示,在供货量方面,2020年全年TCL电视全球销售量达2393万台,占全球电视机总销量的10.7%,位居全球第三。

将部分生产外包,只保留利润率更大的产品生产,或者只锁定日本国内市场的做法就能确保公司高枕无忧吗?未必。无论是消费者还是供应商,市场一直都在变化。一方面,随着生产规模的缩减,公司在盈利产品的种类和数量方面所受限制会越来越大,很难满足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在技术创新日新月异的今天,高端产品市场的竞争尤为激烈,很难说有哪一家企业能在技术层面永保“唯我独尊”的地位。看来,要想按预期实现稳定盈利,下一步,松下或将进一步推进结构性改革。

朱琳

世贸组织改革启动 全球贸易发展的典范

加入世贸组织后

中国制成品的平均现行关税税率已从



本报日内瓦讯(记者杨海泉)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多边贸易体制历史上的重要事件。融入全球贸易体系能够推动经济增长和发展,中国在这方面堪称教科书式典范。过去20年里,中国的经济崛起使数百万人摆脱了贫困。入世相关改革引发的结构性转型为中国经济蓬勃增长和现代化作出了贡献。对世贸组织来说,欢迎中国加入是迈向成为一个真正的世界组织的重要一步。对世贸组织其他成员来说,中国的加入使它们与一个规模庞大、增长迅速的经济体建立起更可预测、互惠互利的贸易关系。”在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与中国常驻世贸组织代表团12月10日联合举办的高级别论坛上,世贸组织总干事恩戈齐·奥孔约-伊韦阿拉如此表示。

该论坛主题为“中国加入世贸组织20年:融合与发展”。恩戈齐·奥孔约-伊韦阿拉指出,“一些世贸组织成员认为,在正在进行的谈判以及在公平竞争领域和恢复争端解决功能方面,中国可以为世贸组织的改革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常驻世贸组织代表李成钢表示:“加入世贸组织后,中国实质性地开放了商品和服务市场。制成品的平均现行关税税率已从14.8%降至目前的7.4%,低于入世承诺。在服务贸易方面,中国已经开放了近120个行业,比入世时达成的协议多了20个。改革开放是中国发展的根本动力。在过去20年里,中国从世界第六大经济体发展到第二大经济体,GDP增长了11倍,达到近15万亿美元。”

李成钢指出,近年来,世贸组织面临着全球和内部挑战。中国将继续做多边贸易体制的坚定支持者。他表示,希望即将召开的世贸组织第十二届部长级会议在一些关键领域取得有意义的成果,如渔业补贴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世贸组织前总干事、中国人世时担任欧盟贸易专员的帕斯卡尔·拉米指出,中国的加入对世贸组织和多边贸易体系来说是一个“决定性的时刻”。中国过去20年在世贸组织的履行承诺和参与值得承认,未来中国可以做更多事情。

世贸组织改革须系统考量气候变化问题

张建平 谢智愚

近年来,世界贸易组织处于改革进程中,而气候变化问题与国际贸易的关联越来越受到国际社会高度关注。在环境产品协定受阻的情况下,欧盟推出碳边境调节机制方案并即将进入欧盟立法进程,在WTO成员之间引发了广泛争议。无论是针对进口商品开征碳边境税或强制碳排放交易的国家要求按比例购买碳配额,都在规则上不符合WTO总体原则与框架,很容易成为以气候变化为借口的贸易保护工具。

近年来,世界贸易组织(WTO)处于改革进程中,而气候变化问题与国际贸易的关联越来越受到国际社会高度关注。欧盟正以立法方式推出碳边境调节税等新型贸易政策工具。WTO现有框架下主要推进环境产品协定谈判,尚无气候贸易政策的认定与协调机制,发达成员与发展中成员在碳减排义务分担、碳关税合法性及低碳产品贸易自由化等议题上尚无共识。世贸组织改革如何协调气候与环境议题具有现实性与紧迫性。

格拉斯哥气候变化大会后,气候变化问题再次成为世界关注的热点。世界贸易组织作为全球贸易治理关键平台,能力限定在“与贸易有关的环境政策”上。

2001年,多哈部长级会议明确了新一轮谈判中的贸易与环境问题,谈判内容有三项:一是明确WTO规则和各种多边环境协议中贸易条款关系;二是各种多边环境协议秘书处与WTO相关委员会之间的常规信息交流;三是减少对环境产品及服务的关税及非关税壁垒。

2014年,14个WTO成员方发表声明,WTO《环境产品协定》(EGA)谈判以开放式诸边谈判的形式正式启动。EGA以APEC环境产品清单为基础,通过诸边协议谈判方式推动大部分环境产品的关税减让,实现环境产品的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创造更多绿色就业岗位,推动全球贸易—环境协同治理。

EGA谈判启动标志着“贸易—环境—发展”互动格局形成。历经多轮谈判的EGA达成“着陆区”,即一系列要素构成的谈判共识,包括产品清单名单、一份具体的关税减让路线图承诺和未来WTO框架下协议多化等。

EGA谈判进程受到了20国集团(G20)高度重视,在2016年G20领导人杭州峰会上重申了对EGA谈判达成“着陆区”的欢迎与支持,为历经15轮谈判的EGA注入新的政治动力和愿景。

但是,EGA谈判中同样折射出成员方之间难以调和的矛盾。WTO发达成员与发展中成员分歧显著,在环境产品定义及环境产品标准等问题上僵持不下。在环境产品领域,部分发展中成员因生产水平与技术能力限制而可能丧失潜在

市场竞争力,致使其内生贸易保护主义倾向阻碍了有关产品关税减让额度与时间表共识达成。EGA缔约方进行的关税减让将根据最惠国待遇自动被适用到WTO其他成员,而缔约方数量须达到世界贸易中的关键多数门槛,以确保协定能带来普遍受益,而如何定义关键多数也成为谈判各方的争议焦点。就如何解决非缔约方的“搭便车”问题,细分环境产品清单中的商业敏感分类,以及关税减让承诺时间路线图等,谈判方也未能达成共识。

在环境产品协定谈判进程中,中国始终以积极、建设性态度参与各种磋商,是谈判的积极倡导者之一,为推动EGA谈判取得进展作出了重要贡献。2004年6月,中国结合实际以及国际经验,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利益,在WTO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上提出了包含“共同清单”和“发展清单”的“双层清单”,尽可能弥合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分歧,寻求合作共赢空间。2012年,在中国与其他APEC伙伴的共同努力下,21个APEC成员就54种环境产品清单达成共识,宣布在2015年底前对这些产品实施税率将降到5%或5%以下,为WTO环境产品协定谈判奠定了基础。2016年12月,WTO日内瓦回合谈判,中国为打破谈判僵局做出巨大努力,包括提交了一份显示灵活性、试图解决各方核心关注的环境产品清单。

WTO框架下,与气候谈判有关的议题包括环境产品定义与关税减让、边境税调节、碳标签、知识产权和补贴等。在环境产品协定受阻的情况下,欧盟基于其雄心勃勃的绿色新政,推出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方案并即将进入欧盟立法进程,在WTO成员之间引发了广泛争议。争议焦点主要在于碳边境调节税该不该征收,以及该措施是否与WTO有关规则相冲突。

WTO各成员方基于非歧视性原则,相互提供了最惠国的关税减让承诺,未经WTO批准不能随意撤回关税减让义务或者单边增加关税额度。对于欧盟拟推出的碳边境调节税,即使WTO存在环保诉求的例外和豁免条款支持,使征收碳边境调节税似乎在WTO规则中找到局部条款依据,但在实际操作中,这种做法仍面临着以环境和气候友好

的名义对发展中成员采取歧视性做法,存在违反WTO规则的风险。

WTO非歧视原则要求各成员方对国内商品和进口商品采取一视同仁态度,按此原则欧盟对进口产品征收的碳税不能超过其国内企业为碳排放支付的国内碳税。由于在碳排放核算体系上欧盟同其他成员方存在较大差异,不同成员方碳定价机制与价格水平差异显著,使欧盟贸易伙伴面临着不公平贸易环境,有违非歧视原则;WTO最惠国待遇要求所有WTO成员方被一视同仁,欧盟应对所有贸易伙伴征收同等水平的碳边境税,但欧盟规定如其他国家内部有相同或类似于碳交易体系的征税制度则可以完全或部分免于边境税,这无疑违反了最惠国待遇原则。

因此,无论是针对进口商品开征碳边境税或强制碳排放交易的国家要求按比例购买碳配额,都在规则上不符合WTO总体原则与框架,很容易成为以气候变化为借口的贸易保护工具。

鉴于欧盟推出碳边境调节税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法理依据尚不明确,同时有可能对国际贸易体系的定价机制产生系统性的影响,建议WTO在改革过程中对贸易与气候问题进行系统性考量,对碳边境调节税应持审慎态度,应通过鼓励发展碳交易市场与低碳技术贸易和技术转让等途径助力气候问题的解决。第一,WTO应鼓励成员方碳市场建设。碳排放交易系统(ETS)是为温室气体排放定价的主要工具之一,也是具有减排效应的政策工具,未来WTO应当继续鼓励各成员方探索与尝试建立全国性碳市场为碳排放定价,以市场化的方式逐步实现减排目标。第二,推动气候问题的解决工具同WTO原则及其他国际多边框架与公约相协调。充分研究《巴黎协定》中气候变化的相关义务同WTO贸易规则的适应性,为碳边境调节税、环保产业补贴等政策工具寻找多边规则的法理依据。第三,加快绿色低碳与环境保护生产技术的转移与自由贸易国际机制的建立,扩大低碳技术和绿色技术转移的强外溢性效益,推动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的贸易自由化与投资便利化,实现各国绿色低碳技术潜力的协调发展。

在贸易有关的气候与环境问题上,中国作出了重要努力与贡献:一是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通过“一带一路”倡议推动绿色贸易;二是在相关国际公约谈判、自贸协定谈判以及投资协定谈判中推进环境相关规则体系构建,并积极履约;三是加强自由贸易试验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四是与国际社会持续开展合作推进绿色全球价值链的构建,推动低碳经济和绿色发展。

(作者单位: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视频报